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国资〔2018〕2号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合同审核管理，规范学校对外经济合同签订的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合同是指学校或学校授权的校内组织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名义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协议。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经济合同包括材料及设备等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及修缮工程合同、绿化工程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资产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各类涉及经济事项的合同，不包括科研合同、劳动人事合同。

第四条 经济合同订立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任何部门

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损害学校利益。

第五条 学校所有经济合同必须以学校名义签订，统一使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合同专用章”，不得盖部门公章。

## 第二章 合同起草与初审

第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该履行经济合同的相关职责，负责合同文本的起草、初审、报批及履行等工作。

第七条 经济合同的起草一般由项目管理单位与合同对方进行对接，起草合同初稿。

1. 凡按学校招投标工作规定执行的各种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由学校招标工作小组通知项目管理部门与中标人进行对接，起草合同初稿，合同以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约定为依据。

2. 其他合同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管理规定与合同对方进行洽谈，起草合同初稿。

### 第八条 经济合同的初审

(一) 审核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及资信状况。具体包括：

1.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名称、资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和方式等；

2. 合同对方的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

3. 合同对方签约代表的合法身份，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必要时要求合同对方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二) 审核合同基本条款的完备情况，包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地、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付款方式、进度、合同期限、履约地点和方式、合同变更和解除、违约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仲裁和诉讼等；

(三) 审核合同文本的规范性、合法性；

(四) 审核合同的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或谈判内容一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

(五) 审核是否具有相应的学校经费支出预算；

(六) 审核其他可能会影响经济合同的因素

### 第三章 合同报批与审核

#### 第八条 合同的报批

经济合同初稿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报批程序，由协同发起行政用印申请，勾选经济合同章，并填具项目信息。

#### 第九条 合同的审核

合同经项目管理部门、财务处、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阅签字，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送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及校长批准后履行合同签订手续。

### 第四章 合同审批与签订

#### 第十条 合同的审批

1. 10万元以下的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和5万元以下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2.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合同和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

1. 10 万元以下的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和 5 万元以下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由校长委托分管校领导签订，加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经济合同专用章。

2.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合同和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人签订，加盖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经济合同专用章。

#### 第十二条 合同用印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经济合同专用章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集中管理使用。

###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的经济合同，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以及招投标领导小组或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如经招标后在合同洽谈过程中发生合同内容、数量或其他变更的，项目管理单位须书面报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说明具体情况，由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直至重新招标。变更总金额超过 10 万及其以上的，由院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直至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经校长或合法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生效的合同应由国

有资产管理处保存。并于每年将上年生成的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后移交校档案室保管。

第十六条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未经授权私自签订或使用部门公章签订的经济合同，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行政或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如因审查不严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应负相应责任，同时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行政或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审查中因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涉及条款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